

最高检核准追诉“邯郸初中生被杀案”有何法律考量？ 低龄不是恶性犯罪“免罪金牌”

■ 新闻解读

符合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最高检是否作出核准追诉决定,是3名低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否负刑事责任的关键。

那么,如何看待最高检作出的核准追诉决定?“最高检在综合全面考量后作出核准追诉决定,符合刑法的相关规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王贞会告诉记者,对于这起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最高检作出这一决定,向社会传达出这样一种立场:低龄不是恶性犯罪的“免罪金牌”。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授马皓曾对近40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变化做过研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他以“河北邯郸初中生被杀案”为例分析道:“该案虽然属于个案,但属于少见且恶劣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三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案,却有着成年人的老练,他们精心策划、事前准备、事后伪装,尤其是三人合伙杀人,能够达成合意,步调一致,没有敬畏与恐惧。因而,在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一定低龄化情况下,刑事规制也成为遏制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手段选择。”

1997年,我国现行刑法施行。根据其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等8类严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对于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按照当时刑法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2021年,根据社会发展和刑事犯罪的新情况、新变化,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



最高人民法院对“河北邯郸初中生被杀案”中3名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依法作出核准追诉决定。如何看待这起核准追诉案?核准与不核准之间,有着怎样的法律考量?

龄相关规定作出一定调整,即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则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情节恶劣标准如何把握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看来,之所以作出这样的修改,是立法者综合考量了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新情况、新问题后,慎重作出的立法决定——既适当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同时在程序上增加了由最高检作出核准追诉决定的控制措施,确保依法、严格、统一适用追诉标准。

与此同时,我国刑法还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将核准追诉标准限定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那么,情节恶劣的标准如何把握?

“对于情节恶劣,需要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程雷表示:“一个重要的判断标准是,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以来,考量最高检作出核准追诉的同类案件中的具体情节、手段等,这是比较有说服力的一个标准。此外,还有社会判断标准,就是需要与以往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相比,有关情节是否足够恶劣。”

据了解,这并不是最高检第一次对不满14周岁的恶性犯罪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据《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某13岁未成年人刘某因涉嫌用残忍的方式杀害8岁女童被最高检核准追究刑责,该案目前正由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让此案成为“前车之鉴”

采访中,多位专家学者一致认同最高检对邯郸初中生杀人案作出的核准追诉决定。与此同时,也有一些中肯的建议——

“我国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因一些极端个案,而改变这一基本立场,使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成为从严打击的重点。”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表示,从立法层面看,刑法通过设置专门矫治教育等规定,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制度设计,都兼顾了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考量。

在该案相关新闻的留言区,有网友表示想了解3名低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马皓分析道:“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表现为品行障碍,与生理发育迅速、心理发育迟缓有关,更多的是情绪驱动或不良习惯引发。从目前的相关报

道来看,该案当事人在对行为性质、危害后果有清晰认知的前提下,表现出对被害人的冷酷无情。从犯罪心理学角度分析,缺少对法律、死亡,以及家长要求、学校督导的敬畏,往往由于未能在儿童期建立起与家长之间的依恋关系,因‘不怕’而‘敢干’。”

每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无不令人惋惜、痛心。如何使这些案件成为“前车之鉴”?“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应该更多关注其犯罪原因,同时审视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因素,从而予以先期预防,而非仅仅是事后用刑罚进行规制。”车浩表示。

由个案观类案,该案对如何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具有怎样的意义?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高维俭看来,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也要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包括教育矫治、建设专门学校,完善监护制度、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联动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

据检察日报

菏泽单县慕清外国语学校师生赴韩国开展学习交流

近日,单县慕清外国语学校19名师生及4位学生家长赴韩国济州岛开展为期5天的学习交流。

活动期间,单县慕清外国语学校师生和家长参观了韩国国立济州大学图书馆、多功能演播厅、高尔夫球场等地方,还专门到韩国济州岛民俗村、梨湖海水浴场、城山日出峰、济州岛水族馆、民俗博物馆等地方打卡。

中韩双方举行了文化交流座谈会,单县慕清外国语学校师生向韩国国立济州大学师生赠送中国结、书法作品等礼物,并向他们介绍中国结的由来和寓意、中国书法的演进和艺术魅力等。此次学习交流完美收官,中韩青少年收获颇丰,还搭建起境外短期学习交流平台和文化传播平台。(王晓兰)

据新华社石家庄4月8日电 4月8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通报称,河北邯郸初中生遇害案中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故意杀人,情节恶劣,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河北省检察机关逐级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

检方通报邯郸初中生遇害案

三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核准追诉

通报称,2024年3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3月11日,涉案的张某某、李某、马某某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全部抓获。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依法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3月21日,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提请检察机关核准追诉。

通报还称,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3人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故意杀人致被害人王某某死亡,情节恶劣,应当

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河北省检察机关逐级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近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依法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检察机关将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力度。

编辑:马纯潇 美编:杨晓健 组版:侯波

银发无忧电动修脚器特惠

人老了,脚就容易出现老茧、鸡眼、厚皮发硬易开裂,走路疼痛;死皮多,脚部异味重;厚甲、异形甲难修剪。

为了方便老年人在家修脚,银发无忧推出新一代电动足部护理器,4种磨头,还适配了LED灯,无需泡脚、无需专业技术,即可让老人轻轻松松、足不出户在家完成修脚、护甲、足部按摩,仅需不到两百元,就能天天在家享受高品质的修脚服务,省钱又方便。

充电设计 一键操作

特制四个磨头 修脚无忧

- ✓ 除老茧 ✓ 去脚垫
- ✓ 磨厚甲 ✓ 充电式
- ✓ 修干裂 ✓ LED照明
- ✓ 强劲动力 ✓ 快慢两档

商品编号: 311046 品名: 银发无忧 YF-03 PLUS 电动修脚器 特价: 198元/台(另加68元送一套修脚磨头)



银发无忧 400-102-1673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3号振华商厦4层银发无忧(原人民商场)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服务电话

- 济南新闻视频事业中心: 85196729
- 汽车事业中心: 85196533
- 房产事业中心: 85193871
- 健康新闻事业中心: 85193857
- 教育新闻事业中心: 85196867
- 财经新闻事业中心: 85196318
- 产经新闻事业中心: 85196807
- 风尚齐鲁事业中心: 85196380
- 文旅新闻事业中心: 85196137
- 地方事业中心: 85196188
- 招聘、分类广告部: 85196199
- 果然视频新闻中心: 82625465
- 大数据中心: 85196418
- 数字营销事业部: 82625458
- 新媒体产品营销中心: 82625456
- 战略合作事业中心: 82625446
- 音频事业部: 85193623
- 智库产品运营部: 85196280
- 品牌运营中心: 82625474
- 用户运营中心: 85193700
- 齐鲁志愿服务中心: 85193041

在行动,城市管理更精细 十六里河:「门前五包」

为保障市容环境整洁有序,近日,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城管委联合区执法局十六里河中队对辖区重点路段商铺“门前五包”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抽查,对卫生不达标、乱设摊点、乱堆乱放、店外经营等不文明行为当场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对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进行再宣传、再教育,做到“检查一家,宣传一家”,切实让“门前五包”工作落到实处。(许婷婷)